



公證說明書

除非確實遵從以下的公證說明，否則此文件將無法在夏威夷登錄。

1 找公證人：

在美國境內：參閱您的電話簿裏「公證機關」(NOTARY PUBLIC)那欄。大部分銀行，儲蓄和貸款機關，以及律師事務所都有公證人。註：某些州允許律師行始公證人權。

在美國境外：

A. 參與海牙公約的國家： 此表列出海牙公約的締約國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states.listing 註：標題「確認書」(Apostille : Convention de la Haye du 5 octobre 1961) 必須是法語。如果確認書是以外語所寫，必須把它翻譯成英語，翻譯者必須在譯文文件裏列出他/她的資格，而且必須確認「此譯文真實正確」。確認書(Apostille)範本在此 <http://hcch.evision.nl/upload/apostille.pdf>

B. 非參與海牙公約的國家：

1) 到附近的美國大使館或美國領事館。該館會有人有權處理認證。

2) 找您當地的公證人，然後將文件交給美國大使館或美國領事館來確認該公證人的簽名屬實。例外情況：軍事人員允許找他們法律部門的法律官作公證。依照「反恐怖主義法案」，不需要提供地點和印章，只需要提供該人服務的單位和官階。

2. 身份證明：您需要提供一份目前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內含您的照片與簽名。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駕照，州身份證，軍人證，或護照。

註：在美國境外證明身分時，請向公證人以及/或美國大使館或美國領事館詢問辦理公證所需要的身份證明文件。

3. 簽名：請在公證人的面前，只用黑筆或藍筆來簽署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

註：如果您是代表公司簽署，而您的文件需要用到公司章，那請將公司章蓋在蓋在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上。

4. 更改：文件不可以更改

例外：如果有行間書寫，刪除，或塗抹：

A. 在夏威夷簽署：公證人必須在更改的那一行邊緣處，寫上他或她或他們的英文名縮寫。

B. 在別處簽署：依據適用的法律，公證人和/或所以處理該文件公證的相關人必須在更改的那一行邊緣處，寫上他或她或他們的英文名縮寫。

5. 檢查文件：檢查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確認公證人已經寫上地點及認證，並且蓋了他或她的印章，如適用，也需註明公認屆滿日期。

Disclaimer :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version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governs if there are any discrepancies.

<< 聲明: 中譯版只供參考用，若與英語版有任何差異，以英語版為準 >>